

惠市环建〔2026〕30号

关于惠州市兴源牧场有限公司鸽子养殖示范区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兴源牧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兴源牧场有限公司鸽子养殖示范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兴源牧场有限公司鸽子养殖示范区新建项目拟选址于博罗县公庄镇南溪村下村坝小组，项目红线总占地面积279016m²，建筑面积为113465.09m²，主要从事鸽子养殖。该地块原拟作肉鸭养殖并取得批复（惠市环建〔2025〕33号），但目前尚未建设，现拟调整作“鸽子养殖”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39栋种鸽舍、15栋育成鸽舍、5栋飞棚舍等，主要产品为肉鸽及有机肥，计划年出栏量为650万羽、年产有机肥10000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艺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综合除臭措施，从源头上减少臭气的产生和扩散途径上控制其影响。应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鸽舍粪污，及时清理粪污渣、污泥等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内固液分离池、调节池、二级AO系统、储泥池、压滤脱水房等采取加盖或者密闭等合适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采取适宜的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发酵罐区、病死鸽无害化处理房、污水处理站等区域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标准；氨和硫化氢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并结合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鸽舍应采用干清粪工艺，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应包含固液分离、厌氧工艺、好氧工艺处理、脱氮、除磷、消毒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中一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较严值，部分尾水回用作清洗用水，其余回用于企业租赁林地灌溉。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后用于场区内林地灌溉。项目须根据灌溉水产生量、水质特征及当地气候条件，科学核算并确保租赁的林地面积足够消纳全部尾水，灌溉负荷不得超过土地和植物的消纳能力。应建设足够容积的、符合防渗要求的尾水暂存池，以确保非灌溉期或雨天尾水得到有效贮存，杜绝漫灌或溢流。采取节水的先进灌溉技术方案，并在灌溉区域设置植物缓冲带、生态截留沟等减缓面源污染的生态防护措施。

同时，做好自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灌溉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在废水处理、灌溉等关键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并做好各关键节点的精细化管理台账。落实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跟踪周边水质变化以便及时改进污染防治措施。

(三)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做好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同时也要做好养殖区、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网、发酵罐区、粪渣处理区等一般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跟踪地下水水质变化以便及时改进污染防范措施和污染治理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鸽粪、沼渣、污泥等固体粪污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相关要求；病死鸽尸体的处理处置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农业固体废物应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与当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

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林业、动物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